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A 份额折算和申 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A 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 B 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7 年 3 月 27 日为惠丰 A 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 3 个开放赎回日，2017 年 3 月 28 日为惠丰 A 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7 年 3 月 28 日，惠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 元，据此计算的惠丰 A 的折算比例为 1.018，折算后，惠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丰 A 相应增加至 1.018 份。折算前，惠丰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753,111.75 份，折算后，惠丰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144,667.76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丰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丰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7 年 3 月 27 日，惠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 元，据此确认的惠丰 A 赎回总份额为 1,258,516,148.55 份。

惠丰 B 的份额数为 550,791,658.26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惠丰 B 的份额余额（即 1,285,180,535.94 份，下同）。

对于惠丰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

丰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惠丰 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惠丰 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惠丰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7 年 3 月 27 日，惠丰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258,516,148.55 份，2017 年 3 月 28 日，惠丰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285,000.00 元。本次惠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丰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3 倍惠丰 B 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 A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3 月 29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丰 A 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丰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573,221,326.02 份，其中，惠丰 A 总份额为 22,429,667.76 份，惠丰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550,791,658.26 份，惠丰 A 与惠丰 B 的份额配比为 0.04072260: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 A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丰 A 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进行计算，故：

$$\text{惠丰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 2.10\% + 1.5\% = 3.60\%$$

惠丰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